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津科高〔2022〕96号

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
关于取消天津元邦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天津元邦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证书编号、取消原因及年度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天津市2022年第一批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　　天津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2022年10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天津市2022年第一批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取消原因	取消年度
1	天津元邦科技有限公司	GR201912001035	近三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符合要求。	2020年
2	鲜活果汁工业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GR202012000697	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不符合要求。	2020年
3	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	GR202012000823	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不符合要求。	2020年
4	天津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	GR201912001178	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不符合要求。	2020年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10月12日印发